

(二)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1)

项目名称	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统筹整合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潢川县
发包人名称	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地址	潢川县迎宾路东 50 米
发包人电话	曹先生 15565590699
签约合同价	1109800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9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黄永兴
技术负责人	吴晓明
项目描述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备注	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统筹整合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公示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请输入公司名称、老板姓名、品牌名称等

天眼一下

VIP会员

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2021年统筹整合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公示

2021-09-06 中国比地招标网 中国比地招标网

关联公司 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2021年统筹整合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于2021年9月3日9时30分在潢川县西关铜马南水利小区三楼会议室举行开标会议，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审，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2021年统筹整合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ZHXXY-20210810

招标控制价：1111902.58元

二、评审信息：

评标日期：2021年9月3日

评标地点：潢川县西关铜马南水利小区三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名单：苏晨、杨明凤、刘庆勇

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成交单位：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报价：1109800.00元

项目经理：黄永兴

工期：60日历天

三、公示发布媒体：

中标通知书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统筹整合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且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
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
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2021 年 9 月 10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ZZHXXY-20210810

工程名称	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统筹整合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施工标段
中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括八里村前进组大塘、南郝营组大塘、新建生产桥，罗新楼村喻庙组大塘、黄大塘、吴大塘，沙河店村新建十里头组生产桥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特征	新建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标准
中标价	壹佰壹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1109800.00)		
项目经理	黄永兴	证书编号	豫 241141459625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施工合同

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统筹整合小型水利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HCYY-2021-施工标段

施工合同书

甲 方（发包方）：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业主单位全称）

乙 方（承包方）：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企业全称）

二〇二一年 月

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统筹整合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施工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 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 (简称甲方)

承包方: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以下合同:

1. HCY-2021-施工标段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所在行政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中标价 (万元)	备注
1	八里村	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统筹整合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前进组大塘	20.715057	
2			南郝营组大塘	9.449195	
3			新建生产桥	22.409621	
4	罗新楼村		喻庙组大塘	16.237209	
5			黄大塘	24.128437	
6			吴大塘	9.003110	
7	沙河店村			新建十里头组生产桥	8.097111
		该标段项目合计		110.996080	
		中标价（二次报价）		110.9800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C290C775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水利项目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1)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2)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1109800元)。竣工决算以各单项工程中标单价乘以各对应子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形成的合价为准,超支不补,结余收缴县财政继续统筹整合使用。

5. 乙方项目经理 黄永兴。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工期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施工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7.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及以上 标准。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拌和场地或临时用地及所需的土方或土

区，均由乙方承担因其所需而发生的费用，甲方有协调的义务和责任。

9.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及其谈判承诺的技术、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等及时到达工地保质保量施工。根据规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甲方上报县脱指办批准后方可变更。

10.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甲方承诺乙方按要求人、机、料进场开工，拨付合同总额 30% 的开工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计量支付方式，实际完成工程量必须超出申请支付工程量的 20% 以上。该标段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决算后，最多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的除留足 3% 质保金外，待第三方审计结束后支付。项目质保期以全部竣工验收移交之日算起，待一周年后复验无质量缺陷时再拨付 3% 的质保金。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必须及时修复，直到合格为止。

12.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合同相关方各执一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已标价的中标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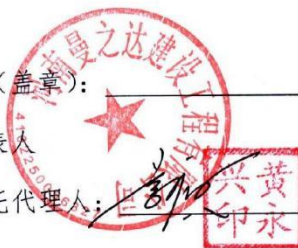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9 月 10 日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

项目名称	2021 年商城县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第 22 标段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商城县城关镇金穗路 89 号
发包人电话	贺先生 15939730566
签约合同价	3725297.97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10.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2.01.30
承担的工作	商城县冯店乡螺丝畈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许方
技术负责人	黄永兴
项目描述	商城县冯店乡螺丝畈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备注	2021 年商城县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第 22 标段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公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市场主体 办事指南 主体信用 监督投诉 曝光之窗 下载中心

你好，商城县公共资源欢迎您的光临！今天是：2022年09月22日 星期四 09:39:51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告

关于第二十二标段2021年商城县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1/10/14】

关于2021年商城县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sczb2021106

2021年商城县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1-10-11 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2021-10-11 至 2021-10-14 。公示期间无投诉质疑，现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中标价	其他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25297.97	(sczb2021106022)第二十二标段2021年商城县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czb2021106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商城县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于2021年10月9日09时30分开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第二十二标段的中标人,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 叁佰柒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柒元玖角柒分

(小写: 3725297.97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工 期: 10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许方;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贺先生

联系电话: 15939730566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施工合同

商城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第 22 标段)

发包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商城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商城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冯店乡：螺丝畈村。

1.3 建设内容：堰坝、渠道、农门。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核算，包工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0 日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的行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周年。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柒元玖角柒分 (小写：3725297.97 元)

(包括实施和完成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

费用以及相关资料和标志牌费用)。本工程价款为包死价,除工程量在甲方同意后有增加或减少外,此价款不再作任何变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同监理单位一起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法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_____、__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步审核。

2.3 乙方施工任务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标段工程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第三方审计等单位按照中标的工程量清单、经批准调整的工程量及其对应子目单价进行决算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履行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纪检、监理、设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2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姓名许方、身份证号

C290C775

41302619891217699X、资格证书号 01370826、注册编号 豫241141459563；联系电话：13782999073。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在本工程完工前留存在甲方保管。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不少于五天（停工期间不计）。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或监理批准，没有按要求到岗，发现一次者，甲方将对乙方施工单位提出批评；发现第二次处罚乙方壹仟元人民币；第三次加倍罚款。对屡教不改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经理，直至将乙方列为失信企业，取消其在本单位的投标资格。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1% 支付甲方违约金。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 肖启海，身份证号：411524198901210518，联系电话：18790137775，乙方农民工代表为 肖启刚、胡辉。

3.4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并承担相应费

4.4 对验收合格的工程及时接受移交，确定专人管护，确保工程一次建成，长期受益。

第5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费用。

5.2 因甲方、项目乡、村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5.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每天壹仟元。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为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田间道路工程硬化均要采用规定标号商品混凝土。

6.3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如因当地实际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和甲方，甲方和受益方如同意并出据手续后方可变更施工内容，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甲方如没有同意或乙方擅自变更的，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C290C775

6.4 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乙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后，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用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不仅承担返工费，而且还要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6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甲方于十日以内组织验收，并按有关程序办理验收、结算、移交手续。

第 7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报账程序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报账资金直接拨付到乙方中标单位账户。

7.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前的物料和机械准备，并开始施工后，经乙方提出用款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第一次拨付工程款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工程总量完成 80% 的工程款可以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50%。

7.3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和施工单位决算申报表，甲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并出具监理报告，工程款可以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80%；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工程进行审计，并出据审计《工程结

C290C775

算审核报告》，依据审核报告审定总价为本工程的决算总价，进行第三次拨款，拨付至工程款决算总价的 97%，其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7.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经复验无质量问题的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直至复验合格后再拨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工程需要保修的，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不得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否则,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刑事、民事及行政责任。

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设立警示标志、挡板或安全网。如因乙方未按操作规范设立警示标志,使用挡板或安全网,致使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

8.4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人员及相应的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降低安全责任风险。

8.5 甲乙双方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临场监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C290C775

8.6 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后,无论何方责任,乙方应首先抢救伤员并立即上报和报警,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待相关部门作出责任结论后,依法处理。

8.7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应符合有关消防防火设计规范。

8.8 如果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8.9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10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全部承担由此引发的刑事、行政及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聘请监理的管理,做到不偷工减料、按设计要求施工、文明施工,否则甲方将按照规定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11.2 合同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同意由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商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需要进行补充或变更时，应另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和监督部门各执两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商城县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乙 方：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15 号楼 902 室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阳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9410 0901 0058 6488 92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3）

项目名称	2022 年商城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第三十标段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农村农业局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商城县城关镇金穗路 89 号
发包人电话	贺先生 15939730566
签约合同价	2669815.64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18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郑伟成
技术负责人	李旭敏
项目描述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备注	2022 年商城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公示

C290C77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市场主体](#) [办事指南](#) [主体信用](#) [下载中心](#) [意见咨询](#)

你好,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欢迎您的光临! 今天是: 2022年12月08日 星期四 13:46:40

[搜索](#)

[当前位置](#) >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关于2022年商城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第30标段2022年商城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信息时间: 2022/09/26】

恒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2022年商城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已按规定的程序及评标要求于2022年9月23日09:00(北京时间)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区)8号楼二层评标室)进行了评审,现将本次评审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2年商城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二、招标编号: scab2022067

三、评审信息:

评审日期: 2022年9月23日

评审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区)8号楼二层评标室)

招标控制价: 122110792.33元;

四、评审结果:

三十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贰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肆分(小写: 2669815.64元);

工期: 10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经理: 郑伟成

证书编号: 豫24117171479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czb2022067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商城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开标, 现已完成评标工作, 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第三十标段的中标人,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 贰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肆分

(小写: 2669815.64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工 期: 10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郑伟成;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贺先生

联系电话: 15939730566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施工合同

第 30 标段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2 年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第 30 标段)

发包方：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承包方：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商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商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 商城县。

1.3 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塘坝土方工程、护坡工程、溢洪道加固工程、输水洞工程、集水入塘工程、金属止水拍门等。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核算，包工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的行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周年。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肆分(2669815.64 元) (包括实施和完成工程量清单内所有

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费用以及相关资料和标志牌费用)。本工程价款为包死价,除工程量在甲方同意后有增加或减少外,此价款不再作任何变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同监理单位一起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法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甲方驻地代表,代表甲方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步审核。

2.3 乙方施工任务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标段工程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第三方审计等单位按照中标的工程量清单、经批准调整的工程量及其对应子目单价进行决算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履行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纪检、监理、设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2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

C290C775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姓名郑伟成、身份证号411521198710060036、资格证书号0163188、注册编号豫241171714798；联系电话：13782999073。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在本工程完工前留存在甲方保管。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不少于五天（停工期间不计）。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或监理批准，没有按要求到岗，发现一次者，甲方将对乙方施工单位提出批评；发现第二次处罚乙方壹仟元人民币；第三次加倍罚款。对屡教不改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经理，直至将乙方列为失信企业，取消其在本单位的投标资格。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1% 支付甲方违约金。

C290C775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胡德成，身份证号：413027197105110830，联系电话：15839779819，乙方农民工代表为王学义 13839723495、姚友 13608472481。

3.4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

C290C775

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规划以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和工程量，不得随意更改建筑物结构型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并追究乙方责任。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按时完成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决算时按工程总造价交纳国家税金，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要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移交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3.8 乙方应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并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4条 项目所在乡、村工作

4.1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完成项目计划需要项目乡、村自筹解决的如路基、大塘、渠系等土方工程任务和其它辅助工程任务，负责协调或清理施工区域的障碍物；

4.2 负责协调乙方的施工环境，提供宽松的施工环境；

4.3 提供乙方施工的水源、土源，协调施工用电，费用由乙

求赔偿损失。

第 10 条 其它约定

10.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 ②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应付的工程款；
- ③乙方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未能按约定上岗的；
- ④乙方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的；
- ⑤非因甲方的原因，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 甲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自行退场，否则每超出一天按最终决算价的 1% 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退场之日，且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依据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会同甲方和监理办理包括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可自行办理，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事项以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

第 11 条 争议和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合同各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

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合同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同意由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商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需要进行补充或变更时，应另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和监督部门各执两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商城县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商城县金岗台大道东段

乙 方：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15 号楼 902 室

开 户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4115 0101 0109 0082 99

2022 年 10 月 10 日